

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之臨時建築物管理辦法草案
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 <u>展演用之臨時性</u> 建築物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 <u>臨時展演場所搭建之臨時</u> 建築物管理辦法		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之用語，酌予修正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管理因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性</u> 建築物，以維護公共安全，特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u> 建築物，以維護公共安全，特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一、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屬當然規定，為統一體例爰刪除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管建築機關。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u>臨時展演</u>，指經核准登記或立案之機關、公司、團體、法人及各級學校為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休閒體健、宗教慶典、民俗節慶<u>所舉辦之展覽或演出</u>等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u>展演場所</u>，指經核准登記或立案之機關、公司、團體、法人及各級學校為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休閒體健、宗教慶典、民俗節慶等活動<u>所搭建之臨時場所</u>。但<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u>，不在此限。	確立本辦法所稱展演場所之適用範圍。為避免活動內容的無限擴張及脫序演出，於條文中正面列舉辦理各類展演活動之臨時場所。	本條主要係在定義展演活動之性質，而非定義展演場所，爰酌作文字修正。另但書部份，經與建管處討論，其規定的情形難以想像，且無實益，爰予刪除。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u>展演活動開始二十日</u>以前委託建築師（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許可，<u>經核准後</u>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 一 申請書。 二 委託書。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u>展演活動開始二十日</u>以前委託建築師（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主管機關（<u>建照管理科</u>）申請建築許可，核准後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 一 申請書。 二 <u>建築師</u>委託書。	明定申請搭建臨時建築物之建築許可案，所需檢附之書圖文件，並經核可後始得搭建。	一、主管機關由何科室承辦申請許可事宜，屬內部事項，毋庸明訂於法規，爰予刪除。 二、第二款文件據建築管理處說明，係申請人委託建築師的委託書，而非建築師再委託其他技師的委託書，爰酌作

三 建築師簽證表。 四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五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對於活動內容之<u>合法性願負連帶責任之切結書</u>。但<u>展演活動</u>位於公有土地上者得免附。 六 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 七 由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 八 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三 建築師簽證表。 四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u>三個月有效期限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u>；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於道路用地申請臨時展演場所者應依<u>相關規定辦理</u>）或足資證明已取得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五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連帶責任切結書。但位於公有土地上得免附。 六 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 七 由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 八 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文字修正，以免誤認。 三、第四款記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即為已足，至於該文件如何認定，主管機關於其他建築申請案件已有一套既定的判斷標準，毋庸亦無法一一細訂於本辦法。 四、第五款依主管機關提供之制式切結書內容修正，以限縮切結責任的範圍。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	一、考量搭設臨時舞台	依主管機關實際作業情

前將勞工安全衛生之相關計畫及消防設備圖說送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消防局審查後始可施工。 竣工後應<u>向主管機關</u>申請竣工勘驗，經勘驗合格，取得<u>會勘紀錄複本</u>，始得<u>據以接用臨時水電及開始使用</u>。 第六條 搭建下列<u>臨時性建築物</u>者，得免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但應於竣工前三日之前檢附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書圖文件及施工過程專業技師勘驗報告，向主管機關<u>申請公共安</u>	前將勞工安全衛生之相關計畫及消防設備圖說送本府勞工局（<u>勞動檢查處</u>）及消防局審查後始可施工。 竣工後應申請竣工勘驗，經<u>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及設計建築師（或結構相關專業技師）</u>勘驗合格後（<u>以會勘紀錄替代臨時使用許可，憑接臨時水電</u>）方得使用。 第六條 搭建下列<u>展演場所</u>者，得免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但應於竣工前三日之前檢附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書圖文件及施工過程專業技師勘驗報告，向主管機關<u>（使用管理科）</u>	之勞工安全及消防安全，明定施工前應將勞工安全衛生之相關計畫及消防設備圖說送本府勞工局及消防局審查。 二、另應於竣工後申請竣工勘驗，合格後，方得使用。 明定申報公共安全檢查之臨時舞台及攤棚之規模。	形酌作文字修正。 一、主管機關係依權責進行勘驗，其過程毋庸明訂於本辦法，爰酌作文字及內容之修正。 二、依建築管理處說明，會勘時係當場複寫會議記錄交予申請人，爰酌作修正
---	---	--	--

全檢查，經主管機關<u>檢查合格</u>，取得<u>會勘紀錄複本</u>，始得據以接用<u>臨時水電</u>及開始使用。 一 舞台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u>且自舞台面起算之</u>舞台背景及頂蓋在六公尺以下。 二 <u>臨時攤棚</u>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申報<u>公共安全檢查</u>，經主管機關<u>會同相關機關及設計建築師（或結構相關專業技師）</u>等現場勘驗合格後（<u>以會勘紀錄替代臨時使用許可</u>，憑接臨時水電）方得使用。 一 舞台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u>且</u>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舞台背景<u>或</u>頂蓋在六公尺以下（<u>自舞台面起算</u>）之<u>展演場所</u>。 二 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u>臨時攤棚</u>。		。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搭建下列<u>臨時性建築物</u>者，得將申請書及設計圖說送主管機關列管後即行搭建，免再依第四條<u>至</u>第	第七條 搭建下列<u>展演場所</u>者，得將申請書及設計圖說送主管機關（<u>違建查報隊</u>）列管後即行搭建，免再依	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搭設臨時舞台及攤棚之尺寸於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申請建築許可，惟需將申請書及設計圖說	一、主管機關由何科室受理備查事宜，屬內部事項，毋庸明訂於法規，爰予刪除。

六條規定辦理。 一 舞台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下、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u>無頂蓋且舞台背景在四公尺以下</u> 二 <u>臨時攤棚無壁體且高度在四公尺以下</u>。	<u>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u> 一 舞台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下、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u>及舞台背景在四公尺以下之無頂蓋展演場所</u>。 二 高度在四公尺以下之<u>無壁體臨時攤棚</u>。	送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列管。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u>因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後三日內自行拆除完畢。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得報經原核准機關延長拆除期限；逾期未拆除或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以違章建築論處。</u>	第八條 臨時展演場所之臨時建築物應於期滿後三日內自行拆除完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有正當理由，得報經原核准機關延長拆除期限；逾期未拆除或<u>於臨演開始前未依本辦法辦理完成者，以違章建築論處。</u>	為維護公眾安全，明定臨時舞台及攤棚逾期未拆或於臨演開始前未依本辦法辦理者，以違章建築論處。	文字修正。

第九條 臨時<u>性</u>建築物申請<u>延展</u>使用期限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內，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u>但</u>其使用期限併計原核准使用期限，<u>除</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u>延展</u>使用期限者，如設計圖說相符，免再檢附第四條第三款至第八款<u>之書圖</u>文件。	第九條 臨時建築物申請<u>延長</u>使用期限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內，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其使用期限（併計原核准使用期限）<u>除</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u>展延</u>使用期限者，如設計圖說相符，免再檢附第四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文件。	明定臨時建築物提出<u>展延</u>申請之規定，惟提出申請者不得超過六個月。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u>格式</u>，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u>需</u>書表，由主管機關<u>另</u>定之。	所需書表之訂定機關。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